

『發現頂呱呱』 - 宣傳短片徵選競賽活動

【主辦單位】

頂呱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簡稱本公司）

【活動目的】

為獎助大學生之目的，舉辦徵選比賽活動。以其無限想像及眼光，拍攝以「發現頂呱呱」為題約 1 至 3 分鐘之宣傳短片，原則不設限、不設範圍，發揮創意、充分發想，但需正面、正向而突顯「頂呱呱」之所有可能。

【活動對象及條件】

有創意、有構想、又敢表現之大學及研究所在學生，都可放膽過來投件參加喔。

【活動辦法及時間】

1. 報名及收件時間：即日起至 **2013/12/20** 止（以郵戳為憑），於頂呱呱 Facebook 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tkk.tw>）活動專區列印報名表並與填妥後，連同影片光碟及學生證等證明文件，以掛號方式一起郵寄至「新北市五股區新北產業園區五權七路 33 號 頂呱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關部收」。（參賽者投稿之短片，影片解析度最低要求 1280 X 720 dpi 以上、檔案格式為 WMV/AVI，需將檔案資料燒製成實體光碟片乙份。）
2. 網路投票時間：自 **2013/12/21**—**2014/01/17** 止，先於頂呱呱 Facebook 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tkk.tw>）按讚加入粉絲團後，即得進入投票專區參與短片票選。

【獎項名額】

1. 依頂呱呱 Facebook 粉絲專頁投票專區之得票數決定名次並取前三名：第 1 名：獎學金新台幣 **50,000** 元整、第 2 名：獎學金新台幣 **30,000** 元整、第 3 名：獎學金新台幣 **10,000** 元整。
2. 佳作獎：20 名。除前三名之其他經過審查並進入投票階段之參賽者，取得票數第 4 名至第 23 名發予本公司最新發行之**馬年會員卡組**乙份（每組等值新台幣 1000 元）。
3. 參加獎：得票數為第 24 名以後之參賽者，每名發予 2 張**優惠兌換券**（每名等值新台幣 238 元）。
4. 前三名將於 2014/01/24 公開頒獎；佳作獎及參加獎部分，將於 2014/01/28 前以郵寄發送。

【注意事項】

參賽者同意遵守本活動之注意及限制事項如后約定：

1. 參賽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同意接受本活動之活動辦法與注意事項之規定，如有違反，本公司得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並就因此所生之損害，得向參賽者請求損害賠償。
2. 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

者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將被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如因此致本公司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視同得獎人自動放棄得獎資格，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3. 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而使參賽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損毀之情況，本公司不負任何法律責任，若有任何損失均與本公司無關，參賽者不得異議。
4. 同一作品請勿重覆投稿，如有發現，本公司有權取消參賽資格。
5. 參賽者投稿之短片，影片解析度最低要求 1280 X 720 dpi 以上、檔案格式為 WMV/AVI，需將檔案資料燒製成實體光碟片乙份。若參賽影片有規格不符之情事，本公司得取消參賽資格。
6. 短片內容應符合中華民國所有法令規定及本公司所列明之限制事項，若有違反如后事項或情節，本公司有權逕行取消其參賽資格：
 - (1) 參賽之作品內容需為自行、個人創作之原創作品，不得涉有仿冒、盜用、抄襲、運用非經授權之資料及任何侵權之行為。
 - (2) 參賽之作品內容需正面、正向及合法，不得有涉及色情、暴力傷害、毀謗、人身攻擊、宗教議題、政治議題與不雅作品等內容，更不得有違背法令規定而侵害任何自身或第三人之行為。
 - (3) 除「頂呱呱」以外，不得提及或於影片明顯處顯示或以任何方式影射其他公司、商號或個人之名稱、稱號及姓名。
 - (4) 不得有任何違反兒童或青少年身心之情節包含但不限於如抽菸、酗酒、吸毒或其他違法行為等。
 - (5) 不得有違反任何政府法令禁止之行為。
7. 本公司針對參賽之影片有事前檢視及審查是否得以公開參賽及閱覽之決定權。
8. 若參賽之影片經本公司審查後有發現違反前揭情事，本公司將予以註明理由並予退件，且參賽者自負相關民刑事責任，與本公司無涉。
9. 參賽者若經查實利用攻擊程式，或其他明顯違反活動公平性之方式，意圖影響活動進行或參賽名次時，本公司得立即取消該參賽者資格，或取消該得獎資格。若因而造成本公司及第三人之損失，應負賠償之責。
10. 為維護競賽公平性，本公司得對參與作品票選之網友進行確認，若該筆資料無法聯繫或為身分被冒用參與活動時，本公司得立即刪除該問題票數，若同一作品上述問題票數過多時，本公司得取消該作品參賽資格。
11. 投件參賽者同意投稿短片一經本公司確認參賽資格及採用並上傳網頁，其所屬之智慧財產權（包含但不限於著作財產權者）之所有權、肖像權歸屬於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並得依著作權法有重製、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之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
12.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 1,000 元，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及身分證影

本方可領獎；若贈品所得總額超過新台幣 20,000 元，需另先繳納 10%稅額。得獎者若為未成年人，需檢附戶籍謄本並配合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方可領獎。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放棄得獎權利，不具得獎資格。

13. 於活動收件截止日，若投稿並經本公司審查之合格短片數量未超過 20 片，本公司有權單方取消本次活動及原列所有獎項之給予，但會以其他方式獎勵投稿參賽之參賽者。相關訊息會公布於本公司 Facebook 粉絲專頁。
14. 參加者如因本活動或因活動獎項而遭受任何損失，或因郵寄過程遺失及損壞得獎商品，或因領取獎品後遺失、被竊等情況，本公司不另行補發或更換該得獎商品。
15. 本活動內容及獎項等以公布於本公司 Facebook 粉絲專頁及官方網站上之最新資料為準，本公司保留單方隨時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暫停及更換包括但不限於活動內容、方式及獎項等資訊之權利。參與活動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
16. 本活動之獎品不得轉換、轉讓或折換現金。本活動獎項寄送地區僅限台灣及所屬島嶼，本公司不處理郵寄獎品至海外地區之事宜。
17. 參賽者同意本公司得提供相關宣導訊息或其他活動訊息寄至填寫之電子信箱。

※請幫忙踴躍轉貼於親朋好友喔！